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有董事未出席董事会，应当单独列示其姓名。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蒲恒荣	董事	因公出差	杜建钧
王元	董事	因公出差	刘渭清
黄宝德	董事	因公出差	郑武生
关越	董事	因公出差	郑武生
姚敏	董事	因公出差	龙泉
余剑锋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宋纪生
杨晨	独立董事	因公出差	陈大炜

（三）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公司董事长刘渭清、财务总监龙泉及财务资产部主任杜宋娟声明：保证本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56,311,494.72	5,152,930,013.64	-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元)	944,236,230.58	927,795,610.00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82	2.77	1.77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479,138.81		3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9		35.34
	报告期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73,629.81	1,673,629.81	-9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050	-9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6	0.0046	-9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0	0.0050	-9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0.18	减少1.74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7	0.17	减少1.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2,716.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2,986.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372.71
所得税影响额	-29,49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0,574.84
合计	130,260.78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4,59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02,412,197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公司	48,458,742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99,897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松藻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4,665,87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6,90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99,977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重庆天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103,917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73,01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15,609	人民币普通股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变动说明

项目	2011年3月31日	2011年1月1日	增减额	增减比例
货币资金	157,314,659.40	417,964,222.75	-260,649,563.35	-62.36%
应收股利		1,633,500.00	-1,633,500.00	-100.00%
工程物资	1,185,370.40	3,266,754.23	-2,081,383.83	-63.71%
应交税费	9,201,532.70	-5,569,187.47	14,770,720.17	265.22%

（1）货币资金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现金支付燃料款项增加所致。

（2）应收股利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已收回参股公司的股利分配所致。

（3）工程物资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物资减少所致。

（4）应交税费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指标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额	增减比例
投资收益	-1,172,185.29	-2,841,058.21	1,668,872.92	58.74%
营业外收入	4,180,329.53	1,559,759.28	2,620,570.25	168.01%
营业外支出	120,000.00	598,362.33	-478,362.33	-79.95%

（1）投资收益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联营企业重庆江口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发电亏损减少所致。

（2）营业外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3）营业外支出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非常损失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变动说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479,138.81	-356,470,942.25	125,991,803.44	3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00,573.07	-72,469,586.76	52,369,013.69	72.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3,854.77	88,937,897.90	-97,751,752.67	-109.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到期票据款项减少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基建项目现金支付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归还借款所致。

（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向工商银行黄梅坪支行借款5,000万元（该事项详见2010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此笔借款。

2、公司于2011年1月向中国银行沙正街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229%，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3、公司于2011年1月向工商银行黄梅坪支行借款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229%，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4、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1月分两次向中国银行沙坪坝支行借款各5,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229%，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

5、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3月向工商银行开县支行借款2,0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5.81%，借款期限：一年，该事项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

6、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分别向建设银行开县支行、工商银行开县支行、建设银行开县支行借款5,000万元、2,000万元、5,0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2010年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已归还上述借款。

7、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借款12,000万元（该事项详见2010年年度报告）。报告期内，该公司已归还借款5,000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借款余额为7,000万元。

8、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向中国银行北部新区支行透支帐户提款1,600.47万元，2月偿还透支帐户74.37万元，截至2011年3月31日，该账户透支余额1,526.10万元，贷款年利率5.35%。

9、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远达环保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向农业银行南昌青山湖支行借款13,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7.26%，借款期限：十年，该事项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告期内，该公司暂未提款。

10、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远达催化剂制造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向建设银行南坪支行借款5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405%，借款期限：三年，该事项经该公司董事会批准。

1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九龙电力燃料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为重庆九龙发电分公司、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采购燃煤1.3万吨、27.9万吨、26.1万吨。

12、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结算账户日最高存款金额为390,133,276.95元。

1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白鹤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累计支付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发电机组检修费42.32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支付重庆中电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脱硫维护费131.13万元。

14、报告期内，根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项目脱硫整岛委托营运合同》（该事项详见2010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累计收到重庆合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脱硫运行收入1,603.58万元。

15、报告期内，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收到贵州黔西中水发电有限公司电除尘效率及脱硫性能测试技术服务费18万元。

1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2011年1月30日受理审查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申报材料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中。

（三）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渭清
2011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临2011-15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该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5人，实到董事8人，委托出席7人（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董事黄宝德先生、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监事会成员2人、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做出了如下决议：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赞成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通过了《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黄宝德、关越、王元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92 证券简称：九龙电力 编号 临2011-16号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拟分别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签订烟气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签订火电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上述公司签订合同，有利于提高该公司在脱硫市场的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了提高公司在脱硫市场的占有率和经济效益，拟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签订以下合同：

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签订2×135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5940万元左右；

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签订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合同金额415万元左右。

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35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由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二、关联方介绍

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成立于2006年1月23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企业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公司注册地址：重庆永川市松溉镇横街子5号；负责人：武建勤。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电力生产。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26日，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企业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白城市开发大街1036号。法定代表人：才延福。经营范围：白城发电项目工程建设生产准备，投产后生产运营管理以及二期项目前期工作。

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8日，是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宁夏青铜峡能源铝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临河综合工业园区A区。法定代表人：张建康。经营范围：电力生产。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签订2×135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

2、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签订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

3、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35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业务往来采取市场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1、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天泰铝业有限公司永川发电分公司签订2×135MW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5940万元左右。

2、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发电公司签订2×660MW机组脱硫检修维护及运行合同，合同金额415万元左右。

（二）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签订中电投宁夏能源铝业临河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3×350MW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

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的通知》[2007]1570号的规定予以约定。

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当中，待项目建成投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该合同价格。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经营业务有利于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提高脱硫市场的占有率和经济效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宋纪生、余剑锋、陈友坤、陈大炜、杨晨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该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内容合法有效，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公告编号：〈万〉2011-2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乔世波副主席、王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蒋伟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孙建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肖莉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利平独立董事、陈茂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齐大庆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1.4 公司本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董事会主席王石，董事、总裁郁亮，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王文金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11.3.31	2010.12.31	增减变动(%)
总资产	235,358,830,324.57	215,637,551,741.83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5,532,824,228.66	44,232,676,791.11	2.94%
股本(股)	10,995,210,218.00	10,995,210,218.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14	4.02	2.99%
	2011年1-3月	2010年1-3月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	7,970,255,508.29	7,504,969,754.53	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38,559.33	1,126,579,449.19	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5,209,083.64)	(6,800,224,121.57)	70.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18)	(0.62)	70.97%
基本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	0.11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8%	2.94%	减少0.2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64%	2.82%	减少0.18个百分点

注：1.以上计算指标所用的净资产、净利润分别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以上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均按照加权平均计算方法计算得出。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年1-3月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8,712.16)
出售、处理部门或投资单位收益	3,959,531.23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61,185.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收入	25,624,611.81
所得税影响额	(7,385,680.9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001,840.66)
合计	19,076,723.39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股东总人数为1,081,957户（其中A股1,056,821户，B股25,136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81,957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	种类
华润股份有限公司	1,619,094,766	A股
刘元生	133,791,208	A股
中国银行-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420,628	A股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主题行业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04,043,587	A股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0	A股
中国工商银行-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327,708	A股
高华-汇丰-GOLDMAN,SACHS & CO	75,442,099	A股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73,265,868	B股
TOYO SECURITIES ASIA LIMITED-A/C CLIENT.	73,030,711	B股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67,168,517	A股

截止2011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数10,995,210,218股，其中A股9,680,254,750股，B股1,314,955,468股。

2.3报告期末前十名公司债券持有人持债情况

（1）前10名08万科G1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	持债张数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5,548,262
2	中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4,157,662
3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33,312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2,698,727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19,042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018,195
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1,003,216
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00,000
9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820,000
10	中国财产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6,162

（2）前10名08万科G2债券持有人的名单和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	持债张数
1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450
2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258
3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特定客户资产	1,766,153
4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64,690
5	交通银行-华夏债券投资基金	1,167,021
6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972,256
7	全国社保基金八零一组合	959,758
8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招行福瑞一生单一	922,623
9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行福瑞一生分红	742,569
10	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700,759

§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调控持续深入。年初时，受去年四季度末新推盘量较大的影响，住房成交量同比仍保持增长。1-2月，全国商品房成交面积和成交金额同比分别增长13.8%和27.4%。随着新一轮调控政策的出台及各地调控细则相继落实，主要城市成交速度普遍放缓，成交量迅速回落，价格基本停止上涨。

3月份，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在内的十四个主要城市，成交面积和成交金额同比分别下降32%和37%，即使和历来属于销售淡季的2月份相比，也分别下降了15%和16%。历年以来，受春节因素影响，2月通常都是全年成交最少的月份，而3月成交量环比2月往往有大幅增长。近年来上述主要城市3月成交环比2月的增长率往往在一倍左右，今年3月的环比下降属于历史上罕见的情况。

在成交放缓的同时，未来一段时期预计市场的新房供应相比1季度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市场的存货去化能力将面临考验。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全国商品房新开工增速延续了自去年年底以来的下滑趋势。1季度全国商品房新开工面积的增速由2010年全年的41.9%下降至23.4%，受市场景气变化和融资渠道紧缩的影响，企业的资金面将逐渐趋紧，行业的开工规模可能持续受到影响，并对一年后的供应构成挑战。

期内企业拿地节奏普遍放缓，在项目投资上也更趋谨慎。和去年同期相比，1季度各主要城市的土地供应和成交面积同比均有较大程度的萎缩，土地成交溢价率也出现了较为明显的下降。预计到下半年，土地供应的增加可能会进一步推动土地市场降温，经营稳健、资金充裕的企业将在把握市场机遇中占据优势。

报告期内，万科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取得了良好的销售业绩。公司累计实现销售面积303.8万平方米，销售金额355.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44.6%和135.3%。1季度销售取得较大增长，除1月集中签约创下单月销售新高的原因之外，主要还是由于公司坚持了中小户型普通住房为主的主流定位，期内公司所销售的产品中，90平方米以下的占53%，144平方米以下的中小户型的比例为87%。同时，公司采取了灵活的销售策略，保持了较好的销售速度。今年前三个月，万科的新推盘当月销售率均超过了60%。

分区域看，公司在以珠三角为核心的深圳区域实现销售面积84.6万平方米，销售金额98.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13.8%和136.7%；在以长三角为核心的上海区域实现销售面积54.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88.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2.0%和189.3%；在以环渤海为核心的北京区域实现销售面积99.1万平方米，销售金额107.9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0.2%和90.5%；在中西部中心城市组成的成都区域实现销售面积66.0万平方米，销售金额60.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59.3%和172.3%。

近年来，公司装修房比例呈上升趋势，平均竣工周期不断拉长，结算滞后于销售的情况趋于显著。同时由于春节前劳务工大量返乡、春节后施工队伍往往人员变动较大，而人员稳定性对施工效率及质量均有一定影响，因此年底往往是项目竣工高峰，全年结算往往集中于四季度。这些因素，一方面使得投资者能对公司一两年内的可结算资源有更充分的提前预计，但另一方面也不利于投资者根据前三季度结算业绩数据来预计全年的结算业绩。公司已经在引进国际上更先进的项目管理经验，并扩大工业化应用范围，以力图缓解上述情况的进一步放大，但仍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这一特殊因素。

受结算资源在全年分布不均匀的影响，1季度公司结算面积相比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由于当期结算的项目中核心城市所占比例较高（上海、深圳、广州三城市结算面积24.7万平方米，占本期结算面积的60%，金额61.6亿元，占本期结算收入的80%），公司结算收入有所增长。期内，公司实现结算面积41.3万平方米，同比减少35.3%。实现结算收入76.7亿元，同比增长4.2%，实现营业收入79.7亿元，净利润12.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2%和7.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尚有900万平方米已售资源未竣工结算，合同金额合计约1052亿元，为未来的业绩体现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财务状况安全稳健，存货结构健康。期末，公司持有现金371.9亿，远高于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的总和202.9亿元。在公司各类存货中，已完工开发产品（现房）46.8亿元，占比仅3.10%。

公司1季度实现开工面积346万平方米。报告期内，尽管市场环境发生明显的变化，但并未超出公司的预见范围，公司将继续坚持快速开发策略，目前并无必要下调全年的计划开工量；但公司会结合限购政策下客户需求的变化，对未来供应结构进行灵活的调整，以提供 适销对路"的产品。

期内，公司新增加开发项目15个，按万科权益计算的占地面积约138万平方米（对应规划建筑面积约309万平方米），平均楼面地价约2500元/平方米。此外，期内公司还参与城市更新改造类项目3个，根据当前规划条件，相关项目按万科权益计算的占地面积约47万平方米（对应规划建筑面积约146万平方米），预计平均楼面综合改造成本和地价约1540元/平方米。公司新进入芜湖、秦皇岛、太原等城市。由于各地市场存在差异，层次丰富的战略纵深意味着公司得以根据市场情况灵活调整布局。考虑到房价和地价之间存在联动机制，受住宅市场调控持续的影响，年内土地市场也可能出现相应调整，公司将立足现有城市，继续贯彻快速销售和现金为王的策略，在谨慎投资的基本原则下，密切关注可能出现的市场机遇。

§4 重要事项

4.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1-3-31(人民币万元)	2010-12-31(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说明
应收账款	110,285.21	159,402.46	-30.81%	款项及时收回
预收账款	9,294,074.16	7,440,519.73	24.91%	预售量增加
应付利息	24,162.28	12,780.65	89.05%	计提应付债券利息
项目	2011年1-3月(人民币万元)	2010年1-3月(人民币万元)	变动幅度	说明
营业成本	406,877.36	474,911.54	-14.33%	成本优化及结算面积下降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9,414.47	74,550.58	46.77%	结算收入增长，核心城市占比高
销售费用	39,352.14	29,329.04	34.17%	销售规模增长
管理费用	56,267.88	30,925.30	81.95%	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所得税	48,449.00	37,565.57	28.97%	利润总额增加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513.86	112,657.94	6.97%	利润总额增加

4.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公司将按规定实施有关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推出，弥补了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的缺位，建立起股东和职业经理人团队之间更紧密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竞争力。

4.2.1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2.2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其他承诺	中国华润总公司	公司原第一大股东、现第一大股东华润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华润总公司于2001年向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本着有利于万科发展的原则一如既往地支持万科，在其公司及下属公司或者万科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投资项目、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始终遵守承诺

4.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4.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600751	SST天海	143,600.00	0.04%	143,600.00	-	-
合计	-	143,600.00	-	143,600.00	-	-

注：SST天海为公司历史持有的法人股，目前尚未股改。

4.5.3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类别	时间	地点	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德意志银行活动	2011.1	北京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瑞银证券活动	2011.1	上海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年度业绩推介会	2011.3	香港、深圳(上海、北京)	见面会	券商、基金、个人等各类投资者	
里昂证券活动	2011.3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瑞信证券活动	2011.3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BNP活动	2011.3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齐鲁证券活动	2011.3	深圳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瑞信证券活动	2011.3	香港	见面会	券商、基金等各类投资者	
注：上述见面会采用一对一、一对多和大会推介的方式进行，见面的投资者大多超过50家。					
接待券商	报告期内	深圳、广州、长沙、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合肥、北京、天津、沈阳、鞍山、武汉、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等地	小组或一对一	申银万国、里昂证券、东方证券、国信证券、野村证券、中信证券、德意志银行、花旗、瑞银证券、高盛、瑞信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摩根大通、长江证券、海通证券、元大证券、安信证券、美林证券、高盛高华、长城证券、三菱日联摩根士丹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中银国际、光大证券、中投证券、国金证券、齐鲁证券、三星证券、东兴证券、摩根斯坦利、中金、汇丰银行、大和证券、麦格理、BNP、Jefferies、Barclays Capital、Religare Capital Markets、、ISI Group等	（一）谈论的主要内容： 1）公司日常经营情况； 2）公司发展战略； 3）公司对行业变化的看法。 （二）提供的主要资料： 公司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接待基金、其他投资机构及个人投资者	报告期内	深圳、广州、长沙、上海、南京、无锡、杭州、宁波、合肥、北京、天津、沈阳、鞍山、武汉、成都、重庆、西安、昆明、贵阳等地	小组或一对一	银华基金、汇添富基金、华夏基金、东方基金、太平洋资产、建信基金、国泰基金、中邮基金、交银施罗德基金、长盛基金、融通基金、富国基金、威灵顿资产管理公司、鼎晖投资、上投摩根基金、宝盈基金、东方证券资产、加拿大鲍尔公司、南方基金、泰康人寿、海富通基金、工银瑞信基金、大成基金、华安基金、广发基金、博时基金、嘉实基金、Baring Asset Management、First Beijing Company、LionRock Capital、Capital Research、Brevan Howard、Prudential、Adage Capital、Millennium Management LLC、SAC、Apollo、GIC、DNB Asset、Pangu Capital Ltd、Sekker and Advisors、Trivest Advisors、Value Investors Management、Clairvoyance Capital、Alliance Berstein、GMO、Janus、Bernstein、Invesco、GENESIS、Prime Capital Management、Prime Capital Management、Pacific? Eagle? Asset? Mgmt、Chilton Investment、Blue Pool Capital、Mitsubishi UFJ、Value Partners、TIAA-CREF、Och-Ziff、Union Investment、Sumitomo Trust & Banking (Tokyo)、Henderson Investment、AMP Capital、JF AM、Point State、Highbridge Capita等	

4.5.4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不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后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08万科G1"(债券交易代码：112005)和"08万科G2"(债券交易代码：112006)进行了跟踪评级，评估维持有担保债券"08万科G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上调无担保债券"08万科G2"信用等级为AAA。提高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4.6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锁定利率变动产生的风险，公司针对外币浮息借款签署了利率互换合约(IRS)，公司按照浮动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收取利息，以向原借款方支付原借款方浮动利息，同时按照固定利率向合约对手方支付利息。 IRS在外币借款的期限和金额范围内，通过锁定远期利率，控制利率变动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IRS价值变动对公司本报告期损益影响为人民币(1,942,460.44)元，IRS价值根据2011年3月31日评估的公允价值确定。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无
独立董事、保荐人或财务顾问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通过IRS等金融工具避免了外币借款由于利率浮动过大可能造成的损失，公司有关安排审慎合理。

4.6.1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约种类	期初合约金额	期末合约金额	报告期损益情况	期末合约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利率互换合约(IRS)	124,910.94	90,150.50	(194.25)	1.98%
合计	124,910.94	90,150.50	(194.25)	1.98%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21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及授权出席董事11名。乔世波副主席、王印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蒋伟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孙建一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肖莉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张利平独立董事、陈茂波独立董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董事会，授权齐大庆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作为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王石主席、郁亮董事、肖莉董事构成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确定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22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主席丁福源主持会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和财务报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1-02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万科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公司"）于2010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十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对激励计划进行了相应修改，并于2011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已完成备案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计划无异议。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发出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年4月8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股票期权作为激励工具，当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授予条件时，公司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1年内所有期权均处于等待期，不得行权。随后每个行权期，根据公司和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确定该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是否获得行权的权利。公司共可授予激励对象11000万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一股万科A股股票的权利。11000万份股票期权标的股票总数占本激励计划批准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4%。

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所有激励对象均不存在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激励对象均符合"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的授权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

1、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年4月25日

2、授予股票期权的对象：

序号	姓名	职位	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次拟授予期权的比例
1	王石	董事会主席	660	6.00%
2	郁亮	总裁	550	5.00%
3	刘爱明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4	丁长峰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5	解冻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6	张纪文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7	莫军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8	肖莉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9	王文金	执行副总裁	220	2.00%
10	杜晶	执行副总裁	210	1.91%
11	周卫军	执行副总裁	200	1.82%
12	袁伯银	执行副总裁	200	1.82%
13	毛大庆	执行副总裁	200	1.82%
14	谭华杰	董事会秘书	160	1.45%
15	其他核心业务人员		7172	65.20%

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行权价格：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89元

四、本次"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

鉴于董事会已确定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期权的公允价值目前尚无法进行实际计量。而根据《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相关测算结果，预计"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如下：

行权期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16418.74	7132.54	3062.40
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元/股)	0.015	0.006	0.003

注1、对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的影响以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进行测算，与实际税率存在一定差异；

注2、受期权授权日公允价值的预测性影响以及期权行权数量的估计，目前预计的期权成本总额与实际授予后的期权成本总额会存在差异。实际会计成本应根据授权日的实际万科A股股价、波动率、无风险收益率等参数进行重新估值，并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个别原定激励对象因离职而失去资格外，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可以实施；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期权授予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授权日，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以及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期权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说明

1、参与激励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权日前6个月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所需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核查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万科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就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规定。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1年4月25日，并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期权。

独立董事：李家晖、徐林倩丽、齐大庆、张利平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核实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期权授予登记》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符合《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明确的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因离职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之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对象名单相符。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9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牟金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鲍臻湧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曾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1,803,996,837.12	1,705,332,136.30	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901,014,330.24	882,981,606.45	2.04%
股本(股)	245,366,000.00	245,366,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67	3.60	1.9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568,043,398.02	429,231,149.35	32.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105,923.79	43,907,686.27	52.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5,094,006.48	69,768,875.22	21.9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5	0.54	-3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8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2%	5.88%	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5.90%	1.36%

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等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因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拆股或并股等不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即调整以前年度的每股收益）。故上年同期的每股收益由原0.34元调整为0.18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872.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93,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6,838.25	
所得税影响额	-103,355.06	
合计	585,678.70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54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陈建郎	10,0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34,77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73,658	人民币普通股
东志刚	3,857,479	人民币普通股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50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607,937	人民币普通股
王江涛	3,397,1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3,126,3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金泰证券投资基金	3,008,792	人民币普通股
张有志	2,783,566	人民币普通股
郭幼全	2,188,183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应收票据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8,976,357.00元，增长比例为244.98%。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量增长，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的结算也相应增长所致。

2.预付款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68,041,435.99元，增长比例为96.77%。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属子公司台州市联化进出口有限公司预付采购商品货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8,412,031.43元，增长比例为30.48%。主要原因系公司增发项目投资所致。

4.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10,014,905.09元，增长比例为1,273.67%。主要原因系公司计提了应发的员工工资及奖金所致。

5.应交税费期末数较年初数增加5,387,511.06元，增长比例为1,885.2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末代扣应交2010年股东现金分红的个人所得税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138,812,248.67元，增长比例为32.34%。主要原因系公司不断拓展市场，营业收入中工业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6.88%，贸易业务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4.73%。

2.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711,160.92元，增长比例为48.40%。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致使缴纳的增值税增加，相应的附加税金亦比上年同期增长所致。

3.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79,836.60元，增长比例为125.16%。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本期银行贷款额度增加且贷款利率上调，使利息支出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较上年同期增加23,198,237.52元，增长比例为52.83%。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毛利率较高的工业业务增长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增减变动分析：

1.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92,950,938.36元，减少比例为356.1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支付了土地款且固定资产和工程的投资也大幅增加所致。

2.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减少20,198,082.31元，减少比例为54.37%。主要原因系：(1)本期银行贷款额度增加；(2)本期公司支付2010年的现金红利49,073,200元。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牟金香、张有志、张贤桂、郑宪平、彭寅生、鲍臻湧、东志刚(离任)	（一）避免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于2007年9月18日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牟金香女士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7名自然人股东牟金香、张有志、东志刚、张贤桂、郑宪平、彭寅生、鲍臻湧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报告期内，上述人员均遵守了其所做的承诺。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50%左右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40.00%	～～	6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40%-6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6,579,501.9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1、公司通过加强市场开拓，前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增加和其它主要产品销售保持稳定增长； 2、公司不断加强研发，改进工艺，并加强采购、生产环节管理，努力降低相关成本费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牟金香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18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牟金香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1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2011-019）。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投资永恒化工的议案》。同时委派樊小彬先生为永恒化工董事长（非法定代表人）、彭寅生先生为董事、何春先生为董事、王小会先生为监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永恒化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20）。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1—020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永恒化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恒化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恒化工5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现金。

公司拟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永恒化工，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山东省平原永恒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平原县前曹镇刘庄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武书刚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6228000444

经营范围：猩红酸、异氰酸酯、克力夫酸、肾上腺素生产、销售及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永恒化工经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具有光气生产条件，拥有光气生产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拟将光气生产装置能力从目前的年产3,000吨扩大至20,000吨。

3、标的公司增资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永恒化工增资入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 内容	目前股权结构		变更后股权结构	
	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武书刚	500	50%	500	22.50%
武忠奎	500	50%	500	22.50%
联化科技	--	--	不超过7,000	55%
总股本	1000	100%	--	100%

4、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永恒化工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年末	2011年2月末
总资产	3,467.47	3,580.86
负债	2,193.56	2,356.02
净资产	1,273.90	1,224.84
	2010年度	2011年1—2月
营业收入	9,949.17	1,231.72
净利润	40.90	-49.07

5、评估情况及定价原则

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1）第158号"评估报告书，以2011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成本法评估，永恒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1,269.18万元。

公司参考前述评估报告书，同时综合考虑永恒化工现有技术水平、客户资源、行业地位、企业信誉等商业价值，同意以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出资入股，其中一部分计入永恒化工注册资本，一部分计入永恒化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永恒化工55%股权，资本公积金由三方按出资比例享有权益。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公司拟以增资入股方式投资永恒化工，可以使公司拥有光气及光气化生产基地，本次投资基于以下目的：

（1）为公司的产品提供原料配套，拓展和延伸公司主营业务的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和提升公司产业发展布局；

（2）形成与公司核心技术的协同作用，同时为现有客户群提供较为稀缺的光气业务，从而进一步扩展定制生产业务；

（3）形成潜在的高性能材料市场机会，并增加进入其他精细化学品业务的机会；

2、存在的主要风险

（1）公司自成立以来未从事过光气资源方面的业务，光气作为一种稀缺的资源，虽然市场需求很大，但其市场拓展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进入细分行业新领域的投资风险；

（2）光气作为一种危险化学气体，具有较高危险性。虽然公司会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等诸多方面采取措施，并严格执行，但运行中涉及诸多环节，存在可能产生意外环保、安全事故的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永恒化工55%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会使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的净流出，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运营资金产生明显的影响。未来若项目顺利实施则能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五、其他事项

1、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委派樊小彬先生为永恒化工董事长（非法定代表人）、彭寅生先生为董事、何春先生为董事、王小会先生为监事。

2、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1-027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余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谢敏勤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德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5,163,032,081.41	4,544,208,222.90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17,344,627.69	1,503,400,211.18	0.93%
股本(股)	401,775,000.00	401,775,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8	3.74	1.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616,615,610.43	361,504,335.29	70.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000,201.99	3,744,721.27	273.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019,750.03	-33,349,030.41	49.9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11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66%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0.54%	0.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36,426.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83.51	
所得税影响额	-368,062.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6,654.16	
合计	1,446,804.23	-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66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韩平元	19,768,75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543,3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民生银行-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33,839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险分红	4,270,21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行银行-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4,93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银行-华泰柏瑞盛世中国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219,107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建苏743	2,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999,916	人民币普通股
陈锐贤	1,862,426	人民币普通股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33.13%，主要是采购原材料设备款项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增加45.25%，主要是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施工保证金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加43.48%，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增加所致；

4、工程物资较年初增加238.51%，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用于3、4号线工程项目建设用物资未领用部分；

5、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23.01%，主要是报告期内玻璃原片订单增加预收款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88.28%，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了上年末预提的职工奖金所致；

7、应交税费较年初减少133.23%，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购进资产设备形成的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8、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133.32%，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长期借款增加预提的应付未付利息；

9、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5.67%，主要是报告期内收到的往来款项增加和工程项目招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10、长期借款较年初增加41.92%，主要是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自筹资金项目投资加大，银行融资增加所致；

1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0.57%，主要是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鑫幕墙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承接量增加，海南中航特玻材料有限公司和中航三鑫太阳能光电玻璃有限公司投产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1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61.28%，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1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69.30%，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所致；

1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31.39%，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南和蚌埠生产线投产，采购和销售运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增加所致；

1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1.79%，主要是报告期内经营规模扩大，人员增加费用同步增加所致；

16、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25.0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增加和国家多次上调存贷款利息，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17、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55.81%，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18、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104.68%，主要是报告期内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摊销增加所致；

19、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50.72%，主要是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26.67%，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南和蚌埠生产基地投产后，利润增加所致；

21、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570.48%、484.69%、419.34%和273.86%，主要是蚌埠和海南生产基地收入增加所致；

22、少数股东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2165.43%，主要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盈利总额增加所致；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9.99%，主要是报告期内特玻原片生产和幕墙工程业务投入较大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01.99%，主要是报告期内海南和蚌埠生产线建设投入继续加大所致；

2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114.94%，主要是报告期内融资增加所致；

26、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同口径增长了200%，主要是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2.1 非标意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2 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2.3 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11年2月26日与凤阳县政府签订了《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及《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公司成立专门机构负责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区中航三鑫（凤阳）特玻生产基地相关事宜。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详见3月4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1-016号，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目前此项工作正在履行相关程序中，取得实质性进展时，公司将按证券监管机构信息披露管理规定进行披露。

3.2.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对201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1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在30%-60%之间			
2011年1-6月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的预计范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30.00%	--	60.00%
2010年1-6月经营业绩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597,566.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上年同期海南生产基地尚未投产，蚌埠生产基地尚处于试生产阶段。2011年1-6月，公司海南、蚌埠生产基地部分生产线已建成投产。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